

邓州市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 施工合同

甲方：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邓州市金楸林木种植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为保证造林绿化工程质量，如期完成造林各项任务，本项目经公开招标，由乙方承担项目的施工。现经双方协商，订立本施工合同，以明确责任权利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名称、实施内容

- 工程名称：邓州市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。
- 工程实施内容：按照《邓州市 2024 年植被恢复造林项目作业设计》内容及要求进行施工。
- 中标通知书：[项目编号：2026-03-11]。

第二条 工程质量要求

-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《邓州市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作业设计》标准施工，所种植的苗木规格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苗木标准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。
- 若本工程中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需返工的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 工程工期、价款结算、验收方法及付款方式

- 工期：该项目工期为一年（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5

月)。分两个阶段进行，第一阶段整地、挖穴、栽植及配套的简易设施建设；第二阶段抚育管理。

2. 工程造价：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陆拾捌万柒仟叁佰壹拾捌圆（¥687318元），决算以《邓州市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作业设计》为依据。按实际完成工作量验收结算。

3. 造林验收方法及付款

(1) 造林验收必须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，列出需验收项目(如造林地点、完成面积等)，然后由甲方组织技术人员现场验收。

(2) 验收方法分二个阶段：第一阶段（初验）：整地挖穴及栽植合格验收，时间2026年5月；第二阶段（终验）：成活率及养护验收，时间2027年5月。

(3) 造林付款方式：根据乙方施工进度、质量验收情况实行分期付款方式。第一次在完成整地挖穴、栽植后，经甲方验收面积核实达到100%，造林成活率达到85%以上的付款50%。第二次验收造林面积、造林保存率、造林抚育管理，达到要求的，付清；达不到要求的，应落实补种、补植、抚育、施肥等整改措施再申请验收，合格后付清余款。

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负责委托专业设计公司进行设计，并支付设计费用。提供本工程资料（造林作业设计文本、图纸等）。

2. 甲方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，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

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，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，负责组织对本工程进行验收。

4. 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。

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严格按照《邓州市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作业设计》进行施工。优先使用良种苗木。

2. 乙方种植完成后，对造林地苗木成活情况进行自查，如有死亡苗木，必须及时进行补植，成活率必须达到 85%以上。如需变更造林地点，面积、树种、规格、造林模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

3. 乙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正式发票，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报账付款手续。

第六条 造林施工安全生产

乙方在实施造林过程中，须负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施工人员安全作业，在造林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 如果乙方违约，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未予以改正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本合同自甲方有关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 3 日即告解除。



第八条 生效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如有变更情况，经双方另行协议，给予补充。

2.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局财务报账一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代 表 人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代 表 人：



2026年4月27日

